

教育部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藉由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以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爰透過績優評選及表揚活動，以激勵工作士氣並塑造學習典範，進而發揮拒毒預防之宣導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評選對象：

- 一、各級學校。
- 二、教育行政單位：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伍、評選項目及方式：

- 一、評選項目：
 - (一)教育宣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二)清查篩檢：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建置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三)春暉輔導：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完善轉介及轉銜追蹤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
 - (四)評選事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

二、評選方式：

- (一)大專校院：請依照「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如附件，區分有個案-表 1 及無個案-表 2)填報各項工作績效，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8 日期間，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登入後，由畫面右側連結處自行上網填報自評表，本部將遴聘審查委員進行複評，擇優辦理表揚。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表揚員額辦理績優評選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將評選結果函報本部；自評表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權責函發。

(三)教育行政單位：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權責辦理，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薦報本部 10 個教育行政單位，本部將遴聘審查委員進行複評，擇優辦理表揚。

陸、表揚員額及獎勵：

一、表揚員額：

(一)各級學校表揚計 66 所為原則。區分大專校院 12 所、高級中等學校 24 所及國民中小學 30 所。

(二)教育行政單位表揚 6 個單位為原則。

(三)評選分數須達 85 分(含)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經審查無候選對象，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

二、獎勵方式：

(一)獲本部評選為績優學校及單位者，頒發教育部獎牌乙面。

(二)績優學校或單位之軍職承辦人團體獎勵績點最高 3 點；非軍職承辦人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

柒、其他：

一、各大專校院評審結果納入私校獎補助款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考核依據。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函文通知。

附件-大專校院自評表

表 1-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項目	評分基準	評分標準	配比	得分
1. 教育宣導 45	1-1. 訂定計畫、編列專款及召開校內跨單位校園反毒會議 6%	1-1-1. 依學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每年滾動修正)	2	
		1-1-2. 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工作	2	
		1-1-3. 召開校內跨單位校園反毒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2	
	1-2.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4%	1-2-1. 每年教職員參加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比例(依比例計分)	5	
		1-2-2. 每年學生參加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比例(依比例計分)	5	
		1-2-3. 於通識課程中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2	
		1-2-4. 全程參與本部所辦理之業務研習課程	2	
	1-3. 每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主題活動成效 9%	1-3-1. 每學期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下學期配合 6 月宣導月辦理宣導)	5	
		1-3-2.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之創新作為與媒體宣傳運用等	2	
		1-3-3.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2	
	1-4. 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6%	1-4-1. 建構並維護更新網站，統整反毒相關資源並聯結本部官網	1	
		1-4-2. 年度宣導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2	
		1-4-3. 年度配合本部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情形(毋須填報者，本項分數分配至 1-4-2)	3	
	1-5.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10%	1-5-1. 招募學生志工並辦理培訓	5	
		1-5-2. 成立反毒相關服務性社團，並至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5	

表 1-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項目	評分基準	評分標準	配比	得分
2. 清查篩檢 28	2-1.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0%	2-1-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	2	
		2-1-2. 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3	
		2-1-3.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5	
	2-2.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8%	2-2-1. 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經導師或校內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	3	
		2-2-2 召開審查會議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審查	3	
		2-2-3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及審核	4	
		2-2-4. 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4	
		2-2-5. 「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執行情形	4	
	3. 春暉輔導 22	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22%	3-1.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實施校安通報情形	3
3-2. 於校安通報後 1 週內，成立春暉小組輔導(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3	
3-3.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5	
3-4.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完成春暉小組輔導			5	
3-5.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或協助實施心理諮商服務			3	
3-6.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畢業、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			3	

表 1—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項目	評分基準	評分標準	配比	得分
4. 其他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小計			100	
5. 加 扣 分 項 目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 毒溯源通報	5-1.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每一人加總分 2 分		
		5-2. 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每 傳送一人情資加總分 2 分		
		5-3. 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 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每一人加總分 2 分		
		5-4. 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 例，未於接獲通知一週內列為特定人員，每一人 扣總分 2 分		
合計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表 2-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無個案)

項目	評分基準	評分標準	配比	得分
1. 教育宣導 56	1-1. 訂定計畫、編列專款及召開校內跨單位校園反毒會議 7%	1-1-1. 依學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每年滾動修正)	2	
		1-1-2. 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工作	3	
		1-1-3. 召開校內跨單位校園反毒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2	
	1-2.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7%	1-2-1. 每年教職員參加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比例(依比例計分)	6	
		1-2-2. 每年學生參加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比例(依比例計分)	6	
		1-2-3. 於通識課程中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2	
		1-2-4. 全程參與本部所辦理之業務研習課程	3	
	1-3. 每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主題活動成效 11%	1-3-1. 每學期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下學期配合 6 月宣導月辦理宣導)。	6	
		1-3-2.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之創新作為與媒體宣傳運用等	3	
		1-3-3.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2	
	1-4. 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7%	1-4-1. 建構並維護更新網站，統整反毒相關資源並聯結本部官網	2	
		1-4-2. 年度宣導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2	
		1-4-3. 年度配合本部填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情形(毋須填報者，本項分數分配至 1-4-2)	3	
	1-5.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14%	1-5-1. 招募學生志工並辦理培訓	7	
		1-5-2. 成立反毒相關服務性社團，並至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7	

表 2-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無個案)

項目	評分基準	評分標準	配比	得分	
2. 清查篩檢 36	2-1.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2%	2-1-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	2		
		2-1-2. 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4		
		2-1-3.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6		
	2-2.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24%	2-2-1. 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經導師或校內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	4		
		2-2-2 召開審查會議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審查	4		
		2-2-3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及審核	6		
		2-2-4. 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4		
		2-2-5. 「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執行情形	6		
	3. 其他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8	
	合計			100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